

**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与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昌市分局合署办公。

## **一、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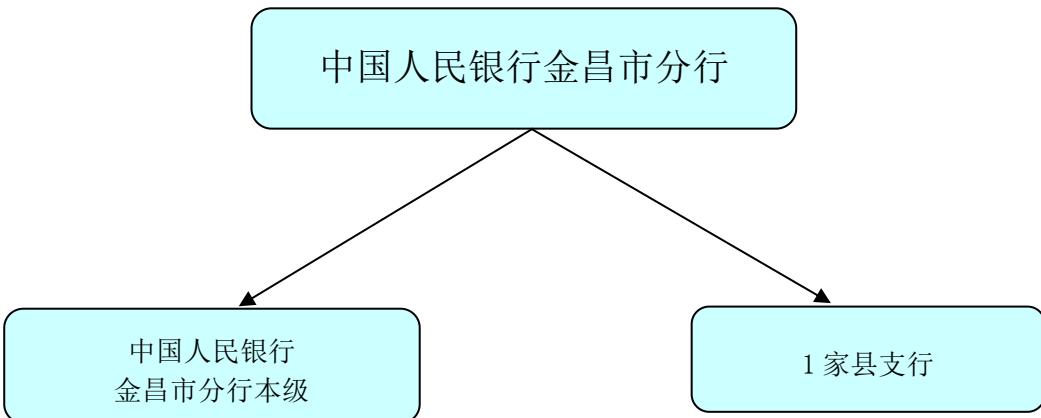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昌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行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在金昌市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协调、推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负责防范和化解金昌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负责金昌市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和金融统计管理；负责分析、研究金昌市经济金融形势，为上级行的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负责管理金昌市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管理金昌市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管理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系统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管理金昌市银行业支付结算业务和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系统会计财务；负责组织、协调金昌市反洗钱工作，监督检查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规定的 behavior；负责管理金昌市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负责经理金昌市各级国库业务；负责协调、指导金昌市金融业信息化发展和信息安全工作，

推动金融标准化贯彻实施；依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系统 2 家机构。2024 年，县（市）支行已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具体如下：



##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 2023**

##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9
四、经营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7	2,256.73
五、其他收入	5	2,457.73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192
	6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457.73	本年支出合计	22	2,457.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入总计	13	2,457.73	支出总计	26	2,457.73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57.73						2,457.73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57.73	2,409.38	48.35			
205	教育支出	9	9				
20508	进修及培训	9	9				
2050803	培训支出	9	9				
217	金融支出	2,256.73	2,208.38	48.3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208.38	2,208.38				
2170150	事业运行	2,208.38	2,208.3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8.35		48.35			
2170202	金融服务	36.85		36.8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1.5		11.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	1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	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	1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4	4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09.38	2,146.16	263.22
	人员经费	2,146.16	2,146.16	
<b>301</b>	工资福利支出	<b>2,098.01</b>	<b>2,098.01</b>	
30101	基本工资	1,430.55	1,430.55	
30102	津贴补贴	170.14	170.14	
30107	绩效工资	3.36	3.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64	217.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17	86.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2.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	1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3</b>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48.15</b>	<b>48.15</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2.94	42.94	
30304	抚恤金	4.68	4.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3	0.53	
	日常公用经费	<b>263.22</b>		<b>263.22</b>
<b>302</b>	商品和服务支出	<b>261.37</b>		<b>261.37</b>
30201	办公费	11.04		11.04
30202	印刷费	1.12		1.12
30205	水费	1.68		1.68
30206	电费	3.25		3.25
30207	邮电费	2.58		2.58
30208	取暖费	2.76		2.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5		3.55
30211	差旅费	22.41		22.41
30213	维修(护)费	8.06		8.0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9		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		1.09
30226	劳务费	31.96		31.96
30228	工会经费	26.46		26.46
30229	福利费	68.2		6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		2.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84		58.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		6.83
<b>310</b>	其他资本性支出	<b>1.85</b>		<b>1.85</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5		1.85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		8.1		8.1	1.2	3.63		2.54		2.54	1.09

## **第三部分**

# **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 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甘肃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系统 2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2,45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7.73 万元。

##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 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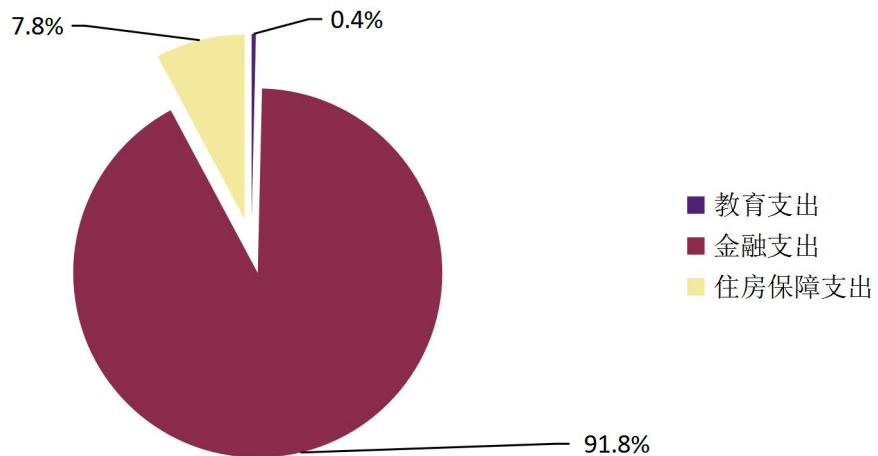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为 2,457.73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 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2,457.7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9 万元，占比 0.4%；金融支出 2,256.73 万元，占比 91.8%；住房保障支出 192 万元，占比 7.8%。

## 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2,457.7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9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提出培训需求。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208.3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24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36.8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89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支出。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11.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 万元，

下降 30.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2023 年度决算数 19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9.46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按照住房改革支出相关政策调整。

##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2,409.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6.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263.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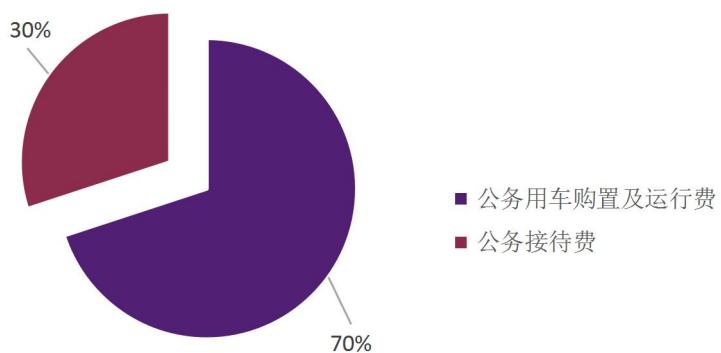
### （一）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3.6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4 万元，占 70%；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占 30%。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 2023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68.6%。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系统 2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4 万元。2023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系统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9.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系统 2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系统 2023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累计 109 人次。

## 六、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48.3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七、其他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系统无政府采购支出。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系

统 2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按照《金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建设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合理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的通知》（金住房委发〔2007〕1号）、《金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年审工作的通知》等属地相关制度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比例不应低于5%，原则上不高于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